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4〕261号

申请人：黄雄景，男，汉族，1963年4月21日出生，住址：湖南省汨罗市。

被申请人：广州睿海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荔福路新围28号自编306房。

法定代表人：麦文海，该单位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陈晓丹，女，广东南方福瑞德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王小萍，女，广东南方福瑞德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黄雄景与被申请人广州睿海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劳动关系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黄雄景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陈晓丹、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3年11月8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

裁请求：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 2023 年 9 月 13 日（临时工）存在劳动关系。

被申请人辩称：一、申请人系临时工，双方不具有劳动关系主体间的人身从属性及经济依附性。二、申请人已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劳动关系成立的主体资格。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经查，申请人在被申请人的施工项目从事打拆工作，工作天数为 2023 年 7 月 2 日、2023 年 9 月 12、9 月 13 日共 3 天，报酬为 400 元/天。申请人主张其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被申请人则主张双方系劳务关系，不存在劳动关系。另查，申请人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申请人对此表示其没有办理过退休手续，也没有领取过退休金。本委认为，根据《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劳社部发〔2005〕12 号）第一条之规定，劳动关系成立的前提系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主体资格。对于用人单位招用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但尚未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或领取退休金的劳动者，双方形成的用工关系应按劳务关系处理。本案中，申请人到被申请人的施工项目工作时已经超过法定退休年龄，已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劳动关系成立的主体资格。因此，被申请人主张双方系劳务关系，本委予以采纳；而申请人要求确认双方存在劳动关系，则缺乏法律依据，本委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劳社部发〔2005〕12号)第一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温嘉毅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日

书 记 员 林伟仙